



《女大学生卖淫现象调查》的采访技术失误剖析

时间: 2003-12-30 19:39:19 来源: 青年记者 作者: 包军 周晖 阅读2754次

《女大学生卖淫现象调查》2003年5月21日在《青年参考》上发表之后，在新闻界乃至全社会引起了巨大反响，许多人在互联网上对该文及其作者进行了连篇累牍的“炮轰”，甚至直斥其为“假新闻”。但认真研读这些“批判”文章，笔者发现其中多数属于情绪化的谩骂甚至人身攻击，真正进行理性探讨的很少，普遍缺乏建设性。因此我们从新闻操作的技术层面，就该文的诸多失误加以剖析，希望以此抛砖引玉，与各位新闻界同仁共同探讨如何做好采访工作。

“女大学生卖淫现象调查：清纯女孩已卖淫3年”，这是该文见报的原标题。新闻报道的标题固然没有“定式”，但其含义至少不应该有矛盾之处。可这个标题就存在明显的矛盾：既然叫“现象调查”，应当是指对“面”上的情况的调查，但“清纯女孩已卖淫3年”却是不折不扣的一个“点”，即“个案”。将“面”和“点”并列，想说明什么呢？难道所有“卖淫的女大学生”都是“清纯女孩已卖淫3年”？显然不合逻辑。

另外，从全文来看，它报道的几乎全是武汉的情况，所以，单从标题来看，该文用“武汉女大学生卖淫现象调查”为题，才算贴切。

“某高校外语学院的一名女生向记者吐露心声”，“披露高校学生卖淫的内幕”。这是该文作者告诉读者的其此次调查中的第一个“信息来源”。

真实性，是新闻报道的生命。而保证真实性的前提就是记者所采用的“信源”必须客观、可靠，甚至权威。

从该文来看，一个“已踏入风月场长达3年”的卖淫女大学生的话，是否客观、可靠呢？以此作为通篇报道的主线，能确保真实性吗？至少，作者没有交代其本人以及此文的读者为什么可以相信这个“信源”所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

“20多封举报信”，是作者提供给读者的第二个“信源”。但笔者反问一句：如果这“20多封举报信”都是同一个人寄出的呢？要知道，一个人将一件事说20多次，跟20多个人都说同样一件事，其含义是有天壤之别的！

所以，要想以“20多封举报信”作为证据来反映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就必须交代这些“信源”的不同出处。否则，这20多封信在统计学上就没有意义，更不能用来印证一个普遍现象。

作者准确地提供了此案中3位当事人的身份，因此人们不会怀疑此案的真实性。但是，这

- 隐性采访浅论
- 记者的采访心理危机
- 新闻采写需要求异思维
- 新闻由头的内涵与选择
- 对等原则在采访中的运用
 - 于静悄悄处抓新闻
 - 如何采访名人
- 免费采访的味道可好？
- 马屁精采访学（上）
- 名人采访收费该不该
 - 非言语信息采集
 - 专稿的采访

还仅仅是一个真实的“个案”而已，它并不足以证明作者想要揭示的“普遍现象”也是真实的。因为从文章表述来看，不能排除这个“个案”是个“特例”的可能性。从逻辑上讲，“特例”是不能证明“全部”的。

从新闻操作来说，作者至少应该到警方那里去查阅对那个刘姓“大学生皮条客”的审讯笔录，一方面印证他在被捕前对作者所说的话是真是假，另一方面了解他（甚至包括他所知道的其他“皮条客”）的手上到底掌控了多少“大学生卖淫女”，这些卖淫女又都分布在哪些高校，以及他从事“皮条”生意以来共做成了多少单“买卖”。作者只有证实了刘说的是真话，并尽可能地“挖”到这些数据，才能将其作为“普遍性”的佐证。

但遗憾的是，读者并没有从文章中看到作者曾作过上述努力。因此，尽管作者详尽地交代此案的前因后果，但这对本篇报道所要表达的主题来说，却没有什麼实质性的意义。

道理其实很简单，一单案件中有两个来自不同高校的“大学生卖淫女”，不能证明很多高校都有“大学生卖淫女”；一个“大学生卖淫女”对记者“说”大学生像她们这样干的“肯定多啦”，同样不能证明“大学生卖淫女”真的“肯定多”。

和周某的说法相同的是，赵也肯定了武汉地区高校卖淫现象的泛滥状况，她说：“现在武汉地区的女大学生中，至少有8-10%从事这个行当，如果加上那些只陪聊陪玩不上床的，估计接近四分之一。这个比例在外语、中文、艺术和师范类的学生中更高。”

这一段，是整篇报道中受到“炮轰”最猛烈最严厉的部分，也是其被指责为“假新闻”的主要原因。

新闻的真实性问题，又一次凸现出来！

什么是“新闻的真实性”，或者说，什么样的新闻才是真实的？

按照该文作者的理解，采访者或记者“真实地记录”了被采访对象所说的话，这个新闻就是“真实的”。（见该作者后来为该文所做的辩解）

笔者认为，该文作者对“新闻真实性”的理解存在明显的偏差。

“新闻真实性”，应该包括两个方面，即“主观真实”和“客观真实”。

所谓“主观真实”，即“记录的真实”，就是说，记者确实采访了与所报道的事件、人物或现象等相关的“信源”，并且如实地、未加篡改地记录下了这些信源所说的话、所提供的信息。

所谓“客观真实”，即“内容的真实”。就是说记者所记录所报道的内容，必须是真实、准确的。也就是说，记者不仅如实地记录了“信源”所讲的话、所提供的资料，而且，对这些话、这些资料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客观、准确、可靠经过了认真的核实。

美国著名记者杰里·施瓦茨在其名著《如何成为顶级记者——美联社新闻报道手册》（杰里·施瓦茨/著，曹俊、王蕊/译，中央编译出版社）里也强调：“最为重要的是保证新闻报道的准确性。”他还引用美联社东南区记者艾伦·布瑞德的话说：“达不到准确，你就是没有得到任何新闻，相反地还会起到一定的损害作用。”（见该书P18-19）而该文发表后的遭遇，恰恰就印证了艾伦·布瑞德的话。

“新闻的真实性”，应该是“主观真实”和“客观真实”的统一。而该文只做到了“主观真实”，却在“客观真实”上有巨大缺陷。例如文中提到的“8-10%”和“四分之一”这两个

“精确”的统计数字。如果这两个数据是“客观真实”的，那么它们确实可以证明“武汉地区高校卖淫现象的泛滥状况”。但是，提供这些数字的不是任何一个权威机构或专家学者的研究报告，而是一个可信度本来就值得怀疑的“信源”——“大学生卖淫女”，该文的作者对此“信源”提供的这个信息又没有“核实、核实、再核实”，因此才授人以“假新闻”的把柄。

以上探讨的是一些原则性的问题，下面再对该文这个具体个案作报道技术层面的分析。

该文所报道的主题是“女大学生卖淫现象调查”，而不是“一个大学生卖淫女的内心独白”（或者叫“与一个大学生卖淫女的对话”）。这两者在性质上完全不同，在报道方式上当然必须有所区别。

前者是个具有社会学意义的调查性报道，因此，从报道技术上说，作者用以证明和推导出其结论的资料必须是科学的、准确的，获取这些资料的方法也必须是符合社会学原理的。例如，你如果试图证明“武汉女大学生卖淫现象泛滥”，或者验证那“8-10%”和“四分之一”的统计数字，你就必须在武汉市内的各类高等院校以及卖淫女大学生经常活动的场所（如酒店、迪厅、酒吧等）中，严格按照社会学调查的标准随机抽取足够的样本，然后通过问卷调查、小组座谈或个别访谈等方式展开调查，最后还要对这些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当然，我们不能要求每个记者都是社会学家或者精通社会学调查方法，但是，既然这个记者的报道涉足到了社会学领域，那么，他在报道中所引用的资料或数据，就至少要是经过社会学验证的，比如某权威社会学学者或研究机道才能称得上是“真实的”。遗憾的是，我们从该文的通篇报道中，却没有看到一点社会学的痕迹。

而如果是后者，其报道技术就简单得多——只要如实地记录被采访对象的真实言论，读者就会将其视为“真实的报道”。应该说，该文做到了这一点，但遗憾的是，这篇文章却并没有冠以“一个大学生卖淫女的内心独白”（或“与一个大学生卖淫女的对话”）这样的标题。

正是由于该文作者没有理解上述两者之间的本质区别，所以才在报道技术上犯下了致命的错误。

类似这样的具有社会学意义的调查性报道，在新闻传播学上称为“精确新闻报道”。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传播学研究所专家刘晓红在《精确新闻报道——现状、问题和教育》一文中写到：“德国纽兹大学传播学教授纽曼曾指出，新闻记者如果缺乏完整的社会科学训练，可能在精确新闻报道时产生五方面问题：(1)对必须满足什么前提才能使测量更可靠的概念模糊不清；(2)不了解预测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意义；(3)不了解访问在收集新闻材料和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中的意义之不同；(4)不习惯以概率方式思考，不习惯通过系统的比较获得知识；(5)对关联和因果的分别认识不清……另一学者(Tankard, 1976)也指出了记者在使用社科方法时最易出的五种错误：(1)从不具代表性的样本中概括结论；(2)不理解“随机”的意义而误用；(3)第1点的特例：用街头调查(man-on-the-street)结果概括结论；(4)无效的因果推论；(5)把先发生的事件作为后发生事件的原因。上述这些问题，在目前国内的精确新闻报道中也有不同程度的表现……”而专家所列举的这些“错误”，在该文中多多少少都有所体现。

作者点出了“卖淫女大学生”经常出入和活动的场所，如迪厅、酒吧及出租屋等，并声明自己进行了“暗访”。可是，读者所能看到的，却只是一些出租车司机和其他女大学生的从旁介绍，这根本不用“暗访”，“明访”就可以嘛！作者为什么不走进这些迪厅、酒吧及出租屋，去和那些可能更了解情况的老板、侍应或房东深谈一下？而且，整个“暗访”过程中，连一个“卖淫女大学生”都没有见到，这叫什么“暗访”，又能证明什么呢？

这种既不深入又没有实质内容的“暗访”，当然不能用来证明“武汉女大学生卖淫现象泛滥”的结论。

美国“自由论坛”主席Charles L. Overby提出了“新闻公正性公式”：

A+B+C+D+E=F (准确+平衡+全面+客观+伦理=公正)

(Accuracy+Balance+Completeness+Detachment+Ethics=Fairness)

如果我们用这个公式来衡量该文，就会发现其在“新闻公正性”方面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因此，该文发表后在业内外饱受诟病，也就不难理解了。

这也给我们每一个新闻工作者上了一课！

文章管理: web@cddc.net (共计 2723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 《女大学生卖淫现象调查》的采访技术失误剖析 会员评论[共 16 篇] →

没有黑暗, 哪来光明, 没有嫖客, 哪来买淫女, 总之在这个社会上没有改变有钱的人为了提高自己的品位, 认为大学生我都可以玩, 自己就是好样的, 这种陈旧的观念, 那么, 大学 [沧海于2004-3-6发表] [1篇回复]

是的。同意楼上的 [吸颖力于2004-1-1发表]

无奈、汗颜、悲哀。 [红枫于2004-1-4发表]

浮躁使然。
[speechlesswood于2004-1-1发表]

MORE →

← 我要评论 →

会员名: 密码: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